

依法治疆视域下新疆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的演进逻辑与实践路径研究

豆怡婷

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新疆乌鲁木齐，830017；

摘要：本文从依法治疆视域出发，系统研究新疆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的演进逻辑与实践路径。通过历史分析与制度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探析治理体系从政策主导向法治规范转型的历史脉络、制度创新与实践成效，并针对当前面临的治理挑战提出对策思路。研究表明，新疆不断完善与边疆治理实际相适应的宗教事务法治体系，该进程对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为进一步完善民族地区宗教治理现代化提供了理论参照与实践启示。

关键词：依法治疆；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

DOI：10.64216/3104-9702.25.06.049

引言

宗教事务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边疆地区尤其具有特殊而深远的意义。新疆地处我国西北，具有多民族、多宗教并存的复杂社会文化特征，新疆的宗教工作关系到新疆的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关系到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推进，“依法治疆”作为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核心内容。新时代宗教事务治理必须贯彻依法治国战略，新疆宗教事务治理也必须贯彻依法治疆战略。在此背景下，推动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不仅是提升宗教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的客观需要，更是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关键路径。

新疆宗教事务治理历经了从政策主导到法律规范、从行政调控到系统治理的深刻转型，为维护地区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当前，在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总体要求下，如何进一步构建既符合国家法治精神、又契合新疆地域实际与社会发展需要的宗教事务法治体系；在依法治疆的框架下，如何不断提升宗教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民族团结进步与社会稳定发展，已成为一项兼具理论价值与现实紧迫性的重要课题。

1 新疆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的演进脉络

新疆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是边疆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核心议题与关键实践。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的宗教事务治理始终在国家整体治理框架下稳步推进，呈现出从政策主导到法律规范的系统性转型轨迹，也体现了国

家统一法治与地方立法实践之间的深刻互动与调适，逐步构建起与边疆多民族社会相适应的法治化治理格局。

1.1 政策性调控向法治化治理的范式转型

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宗教事务治理始终与国家治理体系的发展演进同频共振，其治理范式历经从建国初期侧重政策性调控、改革开放后政策与法律协同推进，到新时代全面转向法治化治理的深刻转型。这一转型并非简单的制度替代，而是治理理念、治理依据与治理方式的系统性变革，是党和国家在边疆民族地区宗教治理实践中不断深化的理性认知与实践探索。

建国初期，新疆宗教事务治理以政策性调控为核心范式，形成了适应当时特殊历史条件的治理形态。这一时期，新疆面临着百废待兴的社会局面，宗教领域不仅教派繁多、信教群众规模庞大，还存在封建剥削、境外势力渗透等复杂问题。因此，党中央指示，新疆民主改革必须坚决贯彻执行“慎重稳进”（后改为“慎重稳步”）的方针。在宗教信仰自由保障方面，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了各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新疆省人民政府据此制定《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目前施政方针》，将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基本准则予以落实；在政教分离上，《施政方针》中第4条指出：宗教不得干涉司法行政等。这表明当时新疆已经着手铲除宗教封建特权，逐渐削弱其封建权力；在具体治理措施上，中共中央西北局作出的《关于新疆若干工作方针的意见》指出，在新疆实行社会改革，应充分估计到民族和宗教的特点。因此对新疆的宗教土地与财产问题开展了妥善的改革。这一阶段的政策性调控具有鲜明的针

对性和灵活性，能够快速回应建国初期宗教领域的突出问题，通过统战工作团结宗教上层人士，有效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但治理依据主要依赖政策文件与行政命令，法律规范相对零散，治理的稳定性与规范性有待提升。

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新疆宗教事务治理进入政策与法律协同推进的转型阶段，在延续政策调控优势的同时，逐步强化法治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疆的宗教工作同全国一样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这一时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通过一系列具体政策举措，推动宗教领域秩序恢复：一方面，全面纠正前一时期的不妥做法。恢复开放宗教活动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重新恢复开始活动，另于1983年12月成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佛教协会，为宗教界合法开展活动提供组织保障，1988年颁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规定》是新疆首部针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地方性规范文件，标志着新疆开始探索地方宗教事务立法；另一方面，强化政策对宗教事务的规范引导。重视对宗教信徒的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并大力加强宗教工作队伍建设。1990年颁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职业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落实宗教界人士政策，选拔任用熟悉新疆宗教情况、通晓党的宗教政策、廉洁奉公的干部从事宗教工作，确保政策执行的精准性与适应性。此外，1994年颁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作为最早出台的地方综合性宗教法规，为区域宗教事务治理提供了系统性规范依据。针对改革开放后出现的宗教狂热、非法活动复燃、境外渗透加剧等新问题，新疆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坚持1982年中央19号文件提出的“保护合法、打击非法”原则，规范宗教活动边界，维护宗教领域稳定。这一阶段，政策仍发挥着主导性调控作用，而地方立法的探索则为治理提供了初步的规范依据，推动宗教事务治理从单纯行政调控向政策与法律协同发力的方向转型。

进入新时代，新疆宗教事务治理逐步转向法治化治理阶段，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实现质的飞跃。这一转型以两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为引领，以宗教事务治理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为核心目标，构建起多层次、全覆盖的法治治理体系。2016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的要求，2021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强调继续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为新疆宗教事务法治化治理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国家法治框架指引下，新疆先后两次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

条例》，2014年修订的条例将“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作为治理宗教事务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确定了下来，体现了对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同时彰显了自治区依法治理宗教事务的决心。并且大幅扩充法律责任条款，完善宗教活动、宗教财产等具体规制；2023年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推动了宗教事务治理的现代化与本土化。新条例在多个方面进行了重要补充与调整：一是强调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融入宗教教义阐释，挖掘与社会发展、和谐文明相契合的内容；二是允许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经销宗教用品、艺术品和出版物，进一步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三是规范宗教捐赠，从法律层面禁止强迫或摊派行为；四是保障宗教教职员依法开展活动、从事研究与公益慈善的权利，并要求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五是要求宗教活动由具备资格的教职员在规定场所内依教规进行，强化活动秩序管理；六是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建筑的中国化要求。此外，新条例增设“宗教院校”专章，系统规定其设立、管理及教学制度，明确仅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可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同时，朝觐活动仅允许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统一组织。

总之，新疆宗教事务条例的历次修订逐步构建起权责清晰、程序规范、保障有力、引导有效的宗教事务治理法治体系。这些法律措施既体现了对宗教信仰自由的尊重与保障，也展现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维护宗教领域正常秩序的坚定立场，为新疆社会稳定、宗教和谐与长治久安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

1.2 国家法治框架与地方立法的互动机制

新疆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的演进过程，始终贯穿国家法治框架的引领规范与地方立法的实践适配，形成了良性互动机制。这一机制以宪法为根本遵循，以国家宗教事务相关法律法规为核心依据，结合新疆多民族、多宗教的特殊区情，通过上下衔接、左右协同的立法实践，构建起既符合国家法治统一要求、又符合边疆治理实际的宗教事务法治体系，彰显了我国法治建设中统一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

国家法治框架为新疆地方宗教立法提供了根本遵循与刚性边界，奠定了互动机制的基础。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明确规定了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与国家保护正常宗教活动、禁止非法宗教行为的基本原则，为新疆宗教事务立法划定了不可逾越的法治底线。国家层面相继出台的专项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了治理框架：1982年宪法修订强化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障，2004年

《宗教事务条例》首次系统构建了宗教事务管理的全国性制度规范，明确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等核心要素的管理规则；2017年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新增“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治理原则，完善了法律责任条款与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为新疆应对宗教领域新问题提供了更具针对性的国家法治依据。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新疆在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既保障了地方立法的合法性，又为区情适配预留了制度空间，形成“国家立法定方向、地方立法填细节”的层级互动格局。

新疆地方立法始终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立足边疆民族地区实际，对国家法治框架进行精准细化与实践适配，构成互动机制的核心内容。1988年颁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规则》，是新疆首部针对宗教事务的地方性规范文件，其以国家宪法和宗教政策为基础，将国家“保护合法宗教活动”的原则转化为可操作的地方具体制度。随着国家法治框架的完善，新疆先后三次制定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10年首次制定时，全面对接2004年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的制度框架，细化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宗教教育培训等具体流程；2014年修订时，紧扣国家打击宗教极端主义的法治要求，强化了对非法传教、境外渗透的规制；2023年修订的条例则深度契合2018年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精神与新时代宗教工作要求，将国家“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原则转化为地方立法的具体条款。这种“国家原则+地方细则”的立法模式，既确保了国家法治统一，又解决了新疆宗教治理中的特殊问题，实现了法治普适性与地方特殊性的有机统一。

国家法治框架与新疆地方立法的互动形成双向促进的良性循环。国家层面始终重视新疆宗教治理的实践经验，将地方成熟做法吸纳进全国性立法：2017年国家

《宗教事务条例》修订时，借鉴新疆在抵御宗教极端、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等方面的实践成果，完善了相关禁止性条款与法律责任规定；国家在细化宗教教职人员备案管理制度时，充分吸收了新疆于1990年颁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职业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的地方实践经验，并在此基础上于2006年出台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与此同时，新疆地方立法始终紧跟国家法治更新步伐，及时回应国家法治框架的新要求：2018年国家《宗教事务条例》施行后，新疆迅速启动地方条例修订工作，2023年新修订的条例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宗

教团体职能、宗教财产管理、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等新规定，并结合新疆实际补充了基层宗教事务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保障等具体制度。这种“国家立法吸纳地方经验、地方立法落实国家精神”的动态调适，使国家法治框架根据边疆治理实际持续更新，地方立法始终保持与国家法治的同频共振，推动新疆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体系不断完善，为民族地区法治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样本。

2 新疆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的实践突破

新疆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的历史演进在实践层面形成了结构性意义的突破。这些突破集中体现于治理机制的协同化与法律政策体系的立体化两个关键维度，二者相互关联、彼此支撑，共同构成了新疆宗教事务治理从规范建构到实践运行的重要支柱，也为深入探索依法治疆背景下宗教事务治理的路径提供了现实基础。

2.1 多元协同治理机制的法治化创新

多元治理主体协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过程就是“法治化、制度化、民主化等要素不断积聚的过程，是公共利益最大化的治理过程。”在依法治疆的总体框架下，新疆宗教事务治理逐步形成了以法治化为核心、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创新机制，共同推动宗教事务治理向系统化、精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党政部门在宗教事务治理中承担着依法引导与统筹协调的关键角色。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宗教事务治理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强调发挥统一战线在宗教工作中的功能优势。在新疆，各级党政机关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构建起以中央立法为统领、地方立法为补充的多层次宗教事务法治体系。通过制定并实施符合新疆实际的地方性法规与政策，政府在尊重信教群众宗教情感的基础上，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的规范与管理，统筹协调政治、经济、文化等多领域资源，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社科院所、高校及政策研究机构作为重要智库，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提供了理论支撑与决策参考。通过开展宗教与法律、民族与社会等跨学科研究，系统总结新疆宗教事务治理的历史经验与现实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在研究过程中，注重对“宗教中国化”立法体系的建构路径进行学理探讨，为构建综合性宗教治理规范体系提供智力支持。智库的咨政建言功能，助力形成更科学、更系统的宗教事务治理政策框架，提升了治理的专业化与前瞻性。

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是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

纽带和桥梁，其在法律范围内的规范履职与协同参与，是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的重要环节。新疆积极引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宗教界人士发挥其在信教群众中的影响力，协助政府开展法治宣传、矛盾调解、情感疏导等工作，成为社会管理中的“软性资源”。通过将宗教组织纳入社会化、法治化管理轨道，实现政府管理职能、宗教组织辅助功能和信教群众有序参与的有机结合。

新疆在宗教事务治理中逐步构建起党政引领、智库支撑、宗教协同的多元法治化治理机制，形成了多组织、多渠道协同治理的良好局面，有效促进了宗教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2.2 宗教法律政策体系的立体化建构

在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进程中，新疆立足区域实际，逐步构建起立体化宗教法律政策体系，为实现宗教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纵向层级上，新疆逐步健全以宪法为根本、中央立法为指导、地方立法为操作支撑的多层次法律治理体系。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既要遵循普遍性指导原则，也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情况，因教因地制宜，进行分类指导，实行精准施策。因此在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框架下，新疆结合区情制定并完善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形成上下衔接、有机统一的规范结构。这一体系既贯彻了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大政方针和法治原则，又充分考虑了新疆多民族、多宗教并存的特殊社会文化环境，实现了从宏观原则到微观执行的有序传导，体现了我国立法体制下统一性与灵活性的有机结合，增强了法治实施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横向领域上，宗教事务规范已广泛融入多个法律部门与社会治理领域，形成公法与私法相协调、管理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规范网络。在行政法规层面，对宗教活动场所、人员、活动及财产等进行全面规范；在民事法律领域，依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与宗教团体合法权益；在刑事司法中，坚决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此外，从政治、经济、文化、行政管理等多个领域并行入手调节与规范社会关系，为宗教中国化创造足以形成合力的总体制度结构。这种多法协同、多策并举的规范覆盖，体现了将宗教事务纳入国家治理全局的系统思维，为宗教中国化在新疆的实践提供了多维制度支撑。

实践维度上，新疆宗教法律政策体系鲜明体现出维护社会稳定、强化认同建设、抵御极端渗透的区域治理特质。面对严峻复杂的反分裂、反渗透形势，新疆着力通过法治手段界定合法宗教活动与非法宗教活动的界

限，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与宗教极端思想，并将宗教事务治理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反恐维稳、去极端化等工作紧密联动。相关政策法规不仅注重行为规范，也重视价值引导，强调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推动宗教与中华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这使得新疆宗教法律政策体系不仅具有规范功能，更承载着巩固社会和谐、筑牢长治久安根基的深层治理使命。

新疆宗教法律政策体系通过纵向衔接、横向联动与实践深化，逐步构建起立体化、精细化的法治规范网络，不仅丰富了宗教事务治理的法治内涵，也为边疆地区依法管理宗教、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3 依法治疆视域下开展宗教事务治理的成效与挑战

在依法治疆的战略导向下，新疆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逐步形成了一套具有地方特色、系统完备且运行有效的宗教治理体系。但在新时代新挑战下，新疆宗教事务治理仍面临着多重挑战。

3.1 法治化建设中制度构建与实践推进的显著成效

新疆宗教事务治理历经从“政策性管理”“法制化管理”向“法治化引导”的深刻转型，治理内涵也从单一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拓展至规范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和谐、遏制极端主义等多重目标协同推进的新阶段。这一演进过程集中体现为地方立法体系的逐步健全与治理机制的持续完善。

在制度构建方面，新疆较早启动并持续完善宗教事务地方立法工作，形成了规模可观、内容全面的法规体系，为宗教事务治理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础。特别是针对伊斯兰教事务的特殊性与复杂性，新疆不仅在地方性法规中细化国家有关规定，还推动宗教界加强自我管理。2019年6月12日，新疆伊斯兰教协会同步公布《清真寺民主管理办法》《伊斯兰教教职员资格认定办法》及《伊斯兰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聘任办法》三项内部规章，并据此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显著提升了宗教界依法依规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的意识和能力，实现了政府依法管理与宗教界自律自治的有机结合。

在实践推进层面，新疆着力推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服务的制度化与规范化。各级政府依法对清真寺等场所的设立审批、登记管理、任职备案、教务活动及财务监督等环节实施规范监管，并持续改善宗教活动场所的公共服务条件，落实对爱国宗教人士的关爱保障措施。同时，创新实施“驻村管寺”等贴合区情的管理方式，强化基层宗教事务的常态化治理。法治宣传教育亦成效显

著,通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政策、法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团体、进场所等活动,依托干部包联、入户宣讲及多元平台开展普法,有效增强了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的法治观念,促进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思想基础。

总体而言,新疆在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进程中,通过制度构建与实践推进的双轮驱动,不仅筑牢了宗教领域治理的法治根基,也切实提升了宗教活动规范化水平和宗教关系和谐程度,为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奠定了坚实的法治与实践基础。

3.2 法治化实践中执行效能与环境适配的现实挑战

新疆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纵深推进,多重现实挑战也应引起重视。

首先,政策执行与地域文化适配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失衡。新疆宗教格局多元,加之深受中亚、西亚等地缘文化影响,宗教工作具有显著的长期性与复杂性。然而,部分基层单位在落实宗教法律法规与政策时,存在理解机械化、方式单一化倾向,未能充分结合当地民族文化心理与宗教实践特点进行柔性调适。基层团场专门管理宗教的干部短缺,“中梗阻”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治理措施的精准落地。因宗教信仰而产生的内聚性与边界性的心理体验是民族群体宗教认同、民族认同产生的重要根源。然而缺乏既精通国家通用语言和当地少数民族语言、又熟悉宗教工作与法律政策的复合型人才,导致政策传达、法律解释与群众工作效能受限,部分治理措施难以完全融入基层社会文化网络,影响了法治认同的深化与治理内生动力的培育。

其次,数据壁垒存留与舆情研判滞后制约了治理反应的敏捷性与科学性。随着互联网与数字技术的普及,宗教信息的传播日益呈现虚拟化、跨地域与碎片化特征。2022年3月1日施行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虽明确了监管主体与许可制度,但面对网络空间宗教信息主体分散、内容庞杂、传播迅速的特点,相关治理经验与有效策略仍显不足。部门之间、层级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不畅,数据整合分析能力薄弱,导致对线上宗教动态、舆情演变的风险感知不够敏锐,难以实现对宗教领域潜在风险的早期预警与精准干预。这种线上线下载体交融、现实虚拟相互渗透的新格局,对传统宗教事务管理模式构成了严峻考验。

最后,宗教极端主义渗透与风险防控体系仍面临持续压力。新疆地处亚欧大陆腹地,地缘政治特殊性使其宗教尤其是伊斯兰教易受境外极端思想渗透,国际性特

点突出。宗教极端势力往往利用宗教外衣掩盖其政治图谋,不仅侵害正常宗教活动秩序,更对社会稳定构成直接威胁。尽管“去极端化”工作持续推进,着力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非法宗教宣传品、非法宗教网络传播等“三非”问题,但极端思想滋生与蔓延的土壤尚未彻底根除,仍是当前宗教事务法治化治理亟待破解的核心难题。

综上,政策执行适配性不足、数字化治理短板、极端思想渗透风险三大问题交织掣肘,构成新疆宗教事务法治化纵深推进的核心挑战。唯有系统统筹、重点突破,方能破解治理难题,为新疆宗教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实践支撑。

4 依法治疆视域下深化宗教事务治理的对策建议

依法治疆视域下深化宗教事务治理,需针对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从完善宗教事务法治体系建设、提升法治实施效能、强化法治保障机制三个维度发力,既紧扣宗教中国化方向与法治化要求,立足新疆地域特色与宗教治理实际,又注重制度创新、技术赋能与资源整合的有机统一,为推动新疆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迈向更高水平、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实践路径。

4.1 完善宗教事务法治体系建设的路径

立足新疆地域特色与治理实际,完善宗教事务法治体系建设是依法治疆视域下宗教事务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支撑。

首先,健全地域适配的宗教法规动态调适机制,应坚持以国家《宗教事务条例》为根本遵循,深度衔接新疆社会治理实践需求,形成“国家法律+地方条例+实施细则”的层级化规范体系。新疆自1994年出台首部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以来,历经2014年修订、2023年完善等多次调适,需在此基础上建立常态化评估修订机制,针对宗教活动新形态、治理新问题及时优化条款内容,确保法规与反分裂斗争、民族团结进步等核心任务精准适配。另外,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对法人章程、法人代表登记、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等进一步依法细化。

其次,构建宗教数据互联与智能研判法治机制,要以《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为依据,明确宗教数据采集、存储、共享的法治边界。依托新疆宗教工作信息化建设基础,建立跨宗教事务、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数据互联平台,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教职员、信众等核心信息的标准化采集与脱敏管理。同时强化数据安

全保障，落实分级授权、安全审计等制度，在提升治理精准度的同时，严格保护信教公民合法权益，实现技术赋能与法治规范的有机统一。

最后，完善极端主义防控的专项法律规范体系，需坚守“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核心原则，细化《反恐怖主义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的实施细则。针对极端思想网络传播、非法传教等突出问题，明确法律责任与处置流程，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利用宗教宣扬极端思想、干涉社会事务。构建“预防-处置-修复”全链条规范，既强化对极端主义行为的依法打击，又注重通过法治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筑牢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法治屏障。

4.2 提升宗教事务法治实施效能的措施

提升宗教事务法治实施效能是依法治疆战略落地的关键环节，需聚焦执法实践中的痛点难点，通过能力建设、机制创新与精准防控构建高效实施体系。

首先，加强宗教执法专业能力与规范水平培训。需要强化统战思维，推进多元共治，把基层宗教事务治理牢牢抓在手上，不断提升解决宗教问题的能力和水平。通过跨区域交流等方式充实基层执法力量，确保执法人员准确传达落实政策法规，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围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党的宗教政策及《宗教事务条例》等核心法规，重点培育既懂“双语”又通法律的专业执法人才，明确政府治理与宗教团体自治的边界清单，强化联合执法流程规范。同时规范宗教事务执法程序，加强对宗教团体及活动场所的制度化管理。

其次，建立宗教数据闭环处置与协同响应机制，需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推进宗教事务治理数据要素化与标准化。整合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等静态数据与动态监管数据，搭建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宗教事务部门与网信、公安等机构的数据共通与业务协同。构建“采集-分析-处置-反馈”的闭环流程，依托物联网、云计算技术实现数据实时采集传输，通过公众监督反馈平台拓宽社会参与渠道，推动线上线下、网络网格深度融合，确保基层宗教动态及时掌握、治理诉求快速响应，提升执法决策的科学性与时效性。

最后，完善极端主义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应紧扣“去极端化”核心任务，构建多维度监测防控网络。

“去极端化”最关键的问题就是要做好对“三非”的治理工作，要铲除宗教极端思想滋生、蔓延的土壤。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相似性与预见性分析，明确预警指标、等级与处置流程。健全跨领域应急联动机

制，针对暴恐突发事件与宗教群体性事件制定专项处置方案，压实各治理主体责任，在依法打击极端主义行为的同时，注重源头治理与善后修复，确保宗教秩序稳定与社会和谐安宁。

4.3 强化宗教事务法治保障机制的建设

强化宗教事务法治保障机制是依法治疆视域下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的长效支撑，需聚焦人才、技术、资源三大核心要素，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体系。

首先，构建宗教治理人才梯队与能力保障体系，应紧扣“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刻起作用”的标准，完善“三支队伍”建设机制。推动宗教院校教育改革，加快与国民教育体系接轨，优化宗教教职员培养流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学科建设，以学科带动研究人才培养，聚焦宗教领域重大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为法治治理提供智力支持。同时，建立宗教干部的常态化培训与激励保障机制，通过政策倾斜、待遇优化稳定专业队伍，形成阶梯式人才梯队。

其次，健全宗教舆情智能监测与多维研判系统，需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破解网络宗教治理难题。整合国家与地方宗教基础信息数据库，推动静态数据与动态监管数据融合对接，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宗教活动信息实时采集与安全传输。构建“收集-分析-研判-预警”全链条系统，通过相似性、差异性及预见性分析，精准识别网络宗教舆情共性与特性，明确预警指标、等级及处置流程。强化数据安全保障，防范数据泄露风险，实现技术赋能与法治规范的协同推进。

最后，建立反极端主义资源整合与长效投入制度，需凝聚跨领域治理合力。整合宗教、公安、网信等部门治理资源，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反极端主义工作形成全国“一盘棋”格局。加大法治宣传资源投入，强化基层治理资源保障，完善驻村管寺、网格化管理的资金与政策支持，夯实基层反极端主义工作基础。建立长效投入机制，将反极端主义法治保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持续投入于思想引导、隐患排查、善后修复等工作，从根本上铲除极端思想滋生土壤。

5 结语

在依法治疆的战略指引下，新疆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建设历经了从政策性调整到法治化治理的系统性转型，逐步构建起与国家法治相统一、与边疆区情相适应、与时代发展相同步的治理体系。这一演进过程，既体现了国家顶层设计与地方立法实践的良性互动，也展现出治理理念从单一管控向规范、保障、引导并重的深刻转

变。通过健全多层次法律规范体系、创新多元协同治理机制，新疆在依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规范宗教活动秩序、有效遏制极端思想渗透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维护地区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然而，面对宗教格局的复杂性、网络信息的动态性以及境外渗透的长期性，当前治理实践仍面临政策执行与文化适配、数据整合与风险研判、极端主义防控等方面的真实挑战。着眼于未来，必须在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和法治化路径的前提下，持续完善具有新疆特色的宗教事务法治体系，强化执法能力与基层治理效能，推动技术赋能与制度保障深度融合，构建更加科学、精准、协同的治理格局。唯有如此，才能在依法治疆的框架下不断提升宗教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民族团结进步与社会稳定发展，为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新疆长治久安贡献法治力量。

参考文献

[1] 彭瑞花.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推进宗教事务治理现代化的实践路径研究[J]. 世界宗教文化, 2025, (02): 63-70.

[2] 马玉飞.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在新疆宗教工作的经验及启示[J]. 中国穆斯林, 2024, (03): 38-40.

[3] 闫韶华. 20世纪50年代中国共产党处理南疆地区宗教问题的历史经验与启示[J]. 科学与无神论, 2023, (04): 75-86.

[4] 邹阳阳. 我国宗教中国化及其法律规范体系研究[J]. 科学与无神论, 2023, (02): 71-80.

[5] 贾友军, 蒲丽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新疆宗教工作重要论述研究[J]. 科学与无神论, 2023, (02): 1-12.

[6] 史苏, 刘凯. 宗教事务治理的理论探析和对策研究[J]. 中国宗教, 2023, (02): 9-11.

[7] 郭蓓, 沈田. 新疆宗教工作法治化研究[J]. 新疆警察学院学报, 2022, 42(02): 42-50.

[8] 王作安. 引领宗教中国化进程行稳致远[J]. 中国宗教, 2019, (05): 10-11.

[9] 阿迪力·买买提, 艾克拜尔·朱马洪. 全面依法治疆视角下正确认识和把握宗教问题的特殊性[J]. 法制与社会, 2017, (13): 164-166.

[10] 王树平. 新疆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化研究——以兵团第一师为例[J]. 兵团党校学报, 2016, (06): 32-36.

[11] 何源源. 论建国初期新疆民族宗教政策[J]. 党史博采(理论), 2016, (14): 12-13.

[12] 龙群, 吕敏. 改革开放以来新疆宗教事务管理创新研究综述[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03): 43-50.

[13] 陈琪. 新疆宗教事务立法研究——兼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J]. 新疆社会科学, 2015, (01): 102-108+158.

[14] 俞可平. 没有法治就没有善治——浅谈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14, (06): 1-2.

[15] 戴宁宁, 刘继杰. 从宗教的心理属性看边疆多民族地区宗教事务管理的路径选择——基于新疆南疆等地的田野调查[J]. 新疆社会科学, 2013, (01): 56-60+155.

[16] 罗会光. 当代新疆宗教工作的历史分期及其特征[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31(03): 37-9.

[17] 高学民. 改革开放30年来党的宗教政策在新疆实践的基本经验[J]. 新疆社科论坛, 2008, (06): 19-21+3.

[18] 王磊. 新疆宗教事务法制建设面临的障碍及其对策[J]. 新疆社会科学, 2008, (03): 57-62+128.